

证券代码：430539 证券简称：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扬子地板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充分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事项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签字：袁帅

独立董事签字：闫绪奇

2025 年 4 月 30 日